

2025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5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工业和信息化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6638	24166	91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6638	24166	91%	
			地方财政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		无	
		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及时		无	
		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规		无	
		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		无	
		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准确		无	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准确、管理合理		无	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落实到位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应用，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消费				2025年全年新增推广新能源汽车37万辆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130万辆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补贴对象数量		8户	8户	
		质量指标	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		100%	100%	
			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		100%	100%	
			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率	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26638万元	24166万元	有相关企业处于破产重组阶段，后续将督促所在区县进行拨付。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	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认可度	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效果	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、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%	
	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